

112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李彩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u>教育局</u>： 請教育局研議與社區大學媒合，商請專業師資至市府教學新住民語言之可行性。</p>	<p>業請本市五權社區大學於112年度春季班持續媒合專業師資，開設印尼語課程，社區大學春季班將於3月開課，目前刻正招生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本案解除列管。</p>	解除 列管
02	<p><u>民政局</u>： 請民政局於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新住民團體交流座談會；座談會議題請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小組會議或臨時會共同參與討論。</p>	<p>1. 臺中市111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於10月25日辦理，邀請本市新住民及各協會、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主題為「新住民語文學習需求、通譯人才培育及服務」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瞭解市府提供各項服務資訊、課程、宣導及相關活動議題」。</p> <p>2. 此次交流座談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第51至62頁。</p>	<p>本案已執行，解除列管。</p>	解除 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3	<p><u>法制局：</u> 為提供即時性協助，請法制局研議採個案性特殊安排服務可行性；並請法制局可以提供聯繫窗口資訊給相關機關或協會之方式來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住民對法律諮詢需求本局設有服務窗口為分機23603，俾利迅速回應新住民朋友法律諮詢需求。 2. 對於本局所能提供的各項法律資源，已製作嶄新的宣傳海報，並於112年2月23日分送至本市8個新住民培力中心及29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利新住民朋友周知。 	<p>本案已執行宣導，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04	<p><u>民政局：</u> 有關通譯人才培訓課程，請民政局研議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協調各局處，建立機制，例如基礎訓練課程由民政局主辦，專業訓練課程由各局處主辦，並把相關資訊讓新住民通譯人才知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2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規劃「新住民通譯人員基礎概念班」1班及「通譯人才養成班」3班，共計開辦4班基礎訓練課程。 2. 以上課程將配合各局處認列筆試學科，提供學員參加專業訓練之學分證明。 	<p>本案已於今年度開設基礎課程，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05	<p><u>衛生局：</u> 針對新住民通譯諮詢服務部分，請衛生局參考民政局將宣傳海報發給特定的團體的方式加強宣導；另請持續加強專業通譯人才的培訓。</p>	<p>本局持續提供新住民心理健康資源及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並提供中英文對照之宣導資料；亦將持續辦理新住民通譯員培訓課程，強化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對於健康照護及基礎醫療保健的知能。</p>	<p>已提供宣導資料，並加強培訓，本案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6	<p>教育局： 目前國小課綱中，東南亞語言課本共有18冊，每一學期修習1冊，從一年級到六年級也只學到12冊，無法讀完18冊，請教育局研議可行做法，或向中央建議重新編撰課程內容，將冊數濃縮至12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議題原意說明係指國教署依據108年新課綱納入新住民語文之國中1-3年級及國小1-6年級(每年級各2冊)的課程，共計編列18冊的新住民語文課本，惟新住民語文選修係依據冊別而非年級，故學生第一次選修皆自第一冊起，並逐年往上修讀其冊別。 2. 另國教署針對彈性冊別修讀亦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建置新住民語文程度級別評估系統(如會議資料第63至80頁)，主要讓該語種之相關背景或具備相當程度之學生，由學校協助提供電腦設備供學生測試中教大評估系統後，得依評估系統結果跳級修讀其程度之冊別。 	<p>已清楚說明選修及評估系統檢測方式，本案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法制局 112 年設有 30 個法律諮詢新住民服務窗口，每一時段是否有翻譯服務，其訊息可於何處搜尋，以方便推廣給新住民諮詢。

法制局說明：

- (一) 新住民有法律諮詢問題，一般會透過仲介或朋友洽詢，若新住民有通譯需求，採預約制，可先電話預約再由本局接洽通譯人員安排諮詢，歡迎多加利用。
- (二) 本局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每週一至週五，提供日間現場及夜間電話等多元化法律諮詢服務，另特別為新住民提供的法律諮詢，請洽聯繫窗口 04-22289111 轉 23603。另各區公所服務諮詢時間不同，請上本局網路查詢。

民政局說明：

本局新住民資訊網設有「法律諮詢及相關法令」專區，提供本市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及時間之最新資訊及網頁連結，歡迎新住民朋友上網查詢。

主席指（裁）示：

- (一) 針對法律諮詢服務，個案問題及需求不盡相同，新住民若有通譯需求，採預約方式，可先與法制局聯繫，法制局將透過媒合通譯方式提供服務。
- (二) 針對府內新住民服務資訊，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訊，由民政局整合於新住民資訊網，並請民政局提供連結相關資訊串連新住民週知利用。

二、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主席指（裁）示：

- (一) 各局處各項活動陸續展開，可與委員互相合作或透過民間團體參

與的活動資訊，相互聯繫，另各項活動期程大部分為概估，各局處時間上如需調整，可與民政局相互配合並做調整。

- (二) 本市今(112)年將與移民署合辦全國性的移民節，各局處新住民相關活動如欲與中央移民署合作，可納入本次活動，歡迎共襄盛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人：麥玉珍委員

案由：111年10月25日召開「臺中市111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邀請新住民及各協會團體代表與各局處進行交流討論及經驗分享，除瞭解各協會、團體服務新移民家庭的狀況，並可宣導本市目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作為未來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參考，建議每年至少舉辦一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提請討論。

說明：民政局辦理「臺中市111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係先行辦理3場會前會，蒐集各協會團體代表及新住民意見，就所提意見彙整後擬定主題，於座談會進行答覆及討論，此外，會中提供現場提問發言單，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辦法：採111年度召開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模式，每年至少舉辦一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

麥玉珍委員補充說明：

去(111)年度由民政局辦理新住民交流座談會，邀請新住民及各協會團體代表，蒐集各方意見，主動掌握新住民需求，知道我們(新住民)需要什麼而倍受肯定。故期望每年至少能舉辦一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局主政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俗蓉

目前有許多類似個案需協助，如子女為未成年人，於國外出生，父親為國人，關於子女認領及歸化我國籍或設籍問題。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王委員說明：

請陳俗蓉委員會後提供具體個案資料，依個案各別情形，瞭解後再行回應解決方式。

主席指(裁)示：

個案適用規定不一，須先查詢個案相關基本資料再行回應，請陳委員會後提供個案資料，讓相關機關了解查明後協助。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